

股本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221,062,500 股股份於股份發售前已發行	22,106,250
4,317,247 股酬金股份	431,724.70
<u>120,000,000</u> 股新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	<u>12,000,000</u>
<u>345,379,747</u> 股股份	<u>34,537,974.70</u>

假設

本表假設股份發售將成為無條件。

本表未計入(i)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ii)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可能發行或可能由本公司購回(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之任何股份。

等級

新股及酬金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可享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各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兩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數之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酬金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

除根據此項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董事還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緊接配售及酬金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並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回購行動。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